

最低工资追上个税起征点专家提出建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2/2021_2022__E6_9C_80_E4_BD_8E_E5_B7_A5_E8_c67_472155.htm 日前，在清华大学举办的“财政现状与改革方向研讨会”上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王一江提出，可以考虑大幅度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。月收入一万元不要作为高收入人群调节的主要对象，而应是进入中产阶级的起点。王一江指出，目前月收入1600元作为起征点过低，而把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群体视为高收入人群也并不太合适。调高个税起征点，不仅仅是学者的建议，也是民众的心声。11月5日，中国青年报刊登的由该报社会调查中心组织的一次调查显示，高达97.0%的人认为目前的个税起征点不合适，与此同时，有同样比例的人期待能将其调高。如果从另外一个角度来作比较，或许能更为直观地看清这个问题。劳动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：最近几年是我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频率最快、调整幅度最大的几年。2004年3月前，十年间全国每个省份平均调整最低工资标准3.8次；2004年4月至2006年底，不到三年里，每个省份平均调整了1.9次。在调整频率加快的同时，标准提高幅度也在加大。仅2006年，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一般都在30%左右，幅度最高的省份达到64%。自今年9月1日起，上海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已经由每月750元提高到每月840元。自今年11月起，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已经调整到每月850元，而且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规定：“每年对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一次。”这就意味着，如果个税起征点保持不变，再过几年，深圳的最低工资标准就可能率先达到个税起征点，到时候

岂不成了天大的笑话？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，把个税起征点正式由之前的800元，提高至1600元。当时，之所以如此规定，是因为根据财政部的测算，扣除标准从800元提高到1600元后，工薪阶层纳税人已经从占总人数的60%减少到26%，结论是，“对减轻中低收入者负担的效果是明显的”。但是，这个测算所依据的是当时的静态数据，并没有考虑到其增长性及通货膨胀等因素。从2006年1月1日至今，虽然时间还不足两年，但工薪阶层的纳税人数已经远远超出了26%的比例，笔者查阅了相关报道，发现即便一些中小城市，其工薪阶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比例也远远超出了60%。以目前的个税起征点和1981年的相对比，或许更能清楚地看清现行个税起征点的不合理性：1981年职工平均工资约为每月60元，而起征点为800元，大约为月工资的13.3倍；到现在，起征点已调高到1600元，而据国家统计局10月29日公布的数据，今年前9个月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853元，起征点仅为月工资的86.3%。如果比照1981时的比例，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，把起征点定为24600元（即用1853乘以13.3）才更具有合理性，才不至于沦入两年不到起征点标准就显得过低的困局。个人所得税的作用就是调节贫富差距，起征点太低，使它走向了反面工薪阶层成为个税缴纳的主体。诚如清华大学教授王一江所言，起征点过低压制了中等收入者，而这一部分恰恰是社会中坚力量。十七大提出的目标是，到2020年“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，中等收入者占多数，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”，要实现这一目标，我国的税收政策应该能够助推中等收入者的形成而不是相反。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国民可支配总收入中的比重，

从1996年开始便总体呈下降趋势，这意味着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份额在减小，而政府的可支配收入份额在扩大。另一方面，我国国民工资占GDP的比例，1989年是16%，2003年则下降到12%，远低于一些市场经济较为成熟国家60%左右的水平。由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够完善，无论是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等方面的支出，都严重依赖居民的个人收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就应该施行更宽松的个税政策，减轻中低收入者的负担，这既有利于拉动内需，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个大问题，也有利于藏富于民，实现国富民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